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3號

抗 告 人 王怡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89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部分，均廢棄。

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即明。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本院卷第13-15頁），依上規定，應視為對原裁定已提起抗告，核先敘明。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1223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囑託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8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伊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台灣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於113年1月16日核發禁止伊收取對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台灣人壽公司就系爭保單得請領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然系爭保單之終止權具有專屬性，法院不得代為終止，且伊工作不穩定，自107年起即由伊太太代為支付保險費、健保費、國民年金及子女教育生活所需費用，伊承諾將保險可領取之領滿期金作為子女教育生活費用，伊願與相對人協商，懇請對伊以損害最少之

方式為執行。伊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9日駁回伊之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及原法院駁回伊之異議（下稱原裁定），應有違誤等語。

三、按11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114年6月27日修正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1項、第13點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北地院囑託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就抗告人對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台灣人壽公司之系爭保單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原法院於113年1月16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本院卷第35-43頁），經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台灣人壽公司向原法院陳報系爭保單預估之解約金如附表所示（本院卷第45-51頁）。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依上說明，自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而系爭保單係要保人為抗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萬379元（本院卷第159頁）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附表所示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均未逾上開數額，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未及審酌前開規定及執行原則，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有未合。抗告人之異議及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處分關於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部分，及原裁定既有不當，

仍應予廢棄，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葉珊谷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昱霖

附表：

編號	保險契約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六年繳費金富力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王怡舜	王俊閔	3萬6690元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稱心如意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王怡舜	王怡舜	7萬4165元